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王辉先生、姚根发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 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11
一、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情况的说明.....	11
二、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15
三、本保荐机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说明.....	16
四、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说明.....	16
五、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事项的核查说明.....	17
六、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	18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0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说明.....	21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6
四、东莞证券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9
五、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3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辉先生、姚根发先生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辉先生，现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监，2012年加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3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4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	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代表人	否
5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6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姚根发先生，现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经理，2004年加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姚根发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协办人	否

	项目		
2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代表人	否
3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4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5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6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7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9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10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11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12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13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14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15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16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17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三) 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郭志洲先生，毕业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计算金融硕士，现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业务经理**，2016年加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生益电子（688183）、汇成真空等IPO项目；参与艾芬达（832958）精选层挂牌项目；参与康荣高科（872117）、客家园林（871629）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参与合通科技（836246）、银禧光电（835220）新三板定增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四) 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杨娜女士、潘迢先生、唐少奇先生、赵婉竹女士、董思辰女士、林茵女士、周俊健先生。

(五)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25 楼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7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guan Changlian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832.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开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4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 733 号 1 栋
邮政编码：	523419
联系电话：	0769-83527819
联系传真：	0769-8321560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gclt.com
电子邮箱：	Dongmiban@dg-cl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幸勇 电话号码：0769-83269886

经营范围：环保型、生态型水性印花胶浆、水性网印油墨、印花粘合剂、水性树脂、水性涂料、数码墨水、水性感光胶、硅胶、水性木器漆、水性工业漆、水性印刷油墨、功能助剂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配套生产设备仪

器的研发、产销、购销；环保型印花、水性涂料制造、面料印染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不存在在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处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4.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5.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除担任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之外，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1）立项委员会情况

东莞证券立项委员会是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立项管理办法》”）成立的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的审议机构。

目前，东莞证券立项委员会由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领导、投资银行部、内核管理部等部门人员构成。《立项管理办法》规定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2）立项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立项审查程序如下：

①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根据内部工作流程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及相关底稿；②项目管理部对立项申请报告和底稿进行初步审核，确认文件齐备后，提交文件至立项委员会进行审核；③立项委员会委员根据立项申请文件及底稿，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立项标准进行审核，对是否同意立项发表明确意见；④项目管理部根据立项委员的表决情况统计表决结果，并发送至立项委员确认，将确认后的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2、项目的执行阶段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本保荐机构由项目负责人制订项目工作计划，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22〕36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切实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监会公告〔2022〕

35号)等编制工作底稿。

对于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项目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且与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以便其掌握项目进度,控制项目风险;对于上述问题的解决方案以及同其他中介机构对重大问题处理意见不一致时,项目负责人将有关情况报告提交项目管理部,申请召开重大问题诊断会议以确定解决方案。

3、项目的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管理部作为投行业务的质量控制部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通过项目现场复核、工作底稿验收及项目问核等质量控制程序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及时将项目重大变化或进展、存在的重大问题告知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视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或非现场的进展跟进。

拟申报项目在提交内核前,需向项目管理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项目管理部根据底稿验收申请对拟申报项目进行现场复核、工作底稿验收及履行书面问核程序。项目管理部根据上述质量控制程序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拟提交内核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并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初步核查,明确项目是否符合内核及申报的标准。对于同意提交内核的项目,项目管理部同时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呈交内核会议。

4、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1) 内核委员情况

东莞证券内核委员是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内核管理办法》”)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制度》”)成立的证券发行业务的内控机构。

目前,东莞证券内核委员由投资银行部、研究所、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内核管理部门等单位人员组成,并由公司聘任,如有必要,公司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作为内核委员,参与内核工作。《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同意对外提交、报送、

出具或披露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2) 内核程序

经质量控制部门验收通过的项目，项目组方可提交内核申请。内核管理部接到内核申请后，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对全套申请资料进行完备性审核、合规性审查，并将预审意见反馈业务部门项目组。内核管理部确定本次内核会议召开时间、与会内核委员成员名单。内核委员成员于内核会议上同项目组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对发行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完备性、可行性进行审议，就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表决，最终形成项目内核反馈意见并通知项目组。项目组就内核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就特别关注事项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料，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经内核审核通过、分管领导审批通过的项目文件方可对外进行申报。

(二)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2022年5月18日，东莞证券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长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成员应到会9人，实到9人，参加表决9人，符合内核委员工作规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本次发行的情况介绍以及重要事项尽职调查问核程序的实施情况，然后听取了项目管理部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报告。会议集中讨论了长联科技的终端客户核查、产量超产能情况、毛利率及应收账款等问题。

经讨论，内核委员一致认为：本次提交内核的上市申请文件已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长联科技符合现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政策和条件，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推荐长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同意上市申请材料根据内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后上报深交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东莞证券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全面自查。东莞证券严格遵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及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检查情况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往来账户明细，对科目进行详细分析，确定是否存在异常变动。取得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有无异常的大额收支，核查大额收支的交易背景及相关银行、票据单据，确认大额收支的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准确性；核查发行人发货单、验收单、报关单、提单及签收单等单据，对发行人产品销售进行收入真实性测试。通过实地走访与视频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对发行人与其之间交易的真实性以及关联关系进行确认；核查出口业务：检查发行人海关电子口岸信息，检查其与出口货物品种、数量、金额等是否一致；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虚构交易的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以检查发行人是否通过调节收入、成本确认期间在各报告期之间调节利润；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情况是否合理；核查发行人是否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

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的情况；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与实地走访，分析应收账款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利益交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三）关联方代付成本费用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出具承诺函，核查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核对工商等部门提供的资料，全面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通过互联网搜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数据、管理费用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和研发费用明细表，进行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表结构分析；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成本、相关费用是否存在明显变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四）利益相关方报告期最后一年的交易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保荐机构出具声明，除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外，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的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体外资金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及现金流分析，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况；查阅报告期银行流水单，核实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关联的异常账户往来；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和主要亲属账户的

个人账户等流水，核实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或客户、供应商往来的异常情况，要求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其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体外资金收付、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营业成本或劳务采购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情形，垫付费用已全部入账，且相关税费已足额缴纳，不存在税务风险。

（六）互联网虚假交易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发行人经营模式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互联网销售的情况。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分析报告期毛利率是否均衡，是否存在异常变化；分析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较高且无法合理解释的现象，判断分析毛利率变动具体原因；取得报告期内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明细表，检查大额发生凭证判断是否存在将不属于与存货直接相关的成本计入存货的情况；了解发行人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于临近资产负债表日了解在建工程项目施工进度等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查阅发行人员工管理的有关制度；对发行人员工访谈关于工资发放、公积金及社保缴纳情况；查阅部分月份的员工工资表，查阅是否存在异常；对报告期各期的员工工资计提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同行业上市公

司薪酬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以粉饰业绩的情形。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分析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进行比较分析；对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实是否存在大额费用跨期情况。同时对期间费用中的具体构成项目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对期间费用具体项目进行抽凭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分析发行人报告期的资产减值准备整体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发行人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分析；对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进行核查。取得发行人存货的构成，核查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和趋势，分析存货成本与市价的差异情况，估计存货出现减值风险的可能性，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检查存货库龄表，结合监盘程序判断发行人对库龄较长、残次废品是否足额提取跌价准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外购固定资产的清单，了解在建工程开工时间和结转为固定资产时间，外购固定资产购买时间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建设现场，了解外购固定资产的安装进度和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对报告期内购置固定资产进行凭证抽查，核实所附单

据及入账时间是否符合固定资产会计核算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抽查报告期后的销售订单，分析期后销售价格是否大幅下降；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抽查期后采购订单，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期后大幅上涨的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统计表，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统计表，报告期后的销售订单、采购订单，了解主要产品及主要原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核查是否存在原材料价格大涨前提前囤积原材料或由于偶发因素导致其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上升较快从而获取超额收益的情况，根据报告期后的销售价格、采购价格及预期变化情况，分析其可持续性、稳定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保荐机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四、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说明

东莞证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对如下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约束措施	承诺出具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1) 发行前全体股东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发行人
6	相关责任主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 发行人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有效。

五、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事项的核查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三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富海新材、联汇投资和中瑞智慧，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该等法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事项核查如下：

经查阅富海新材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该法人股东富海新材系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系私募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富海新材不属于国有资本为最大出资人或国有资本出资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富海新材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2287），其管理人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075）。

经查阅联汇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该非自然人股东系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设立时的出资由其合伙人以自筹资金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

形。该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查阅中瑞智慧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该非自然人股东系以信息咨询服务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该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富海新材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联汇投资和中瑞智慧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但该两名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就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募投机构等 IPO 项目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东莞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董事会会议

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声明与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

2022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

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和《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359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出资到位进行了验资，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审字[2012]4821号”《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为基础，折合股本 3,3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规定。

2. 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2GZAA3B0001”《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5,082.36万元，总负债为17,559.27万元，股东权益为47,523.1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182.06万元、7,443.49万元、6,019.37万元及5,405.5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43%；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22GZAA3B0001”《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与东莞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

7. 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8.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有关监管部门对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也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9. 本次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已就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了声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及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均就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了声明，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系由长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审字[2012]4821 号”《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为基础，折合股本 3,3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359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出资到位进行了验资。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44190000066959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运行正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经查看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22GZAA3B0001”《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经查看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XYZH/2022GZAA3B000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财务凭证，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工商档案、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相关声明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工商登记部门、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4.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市场监督、税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关、应急管理、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等有关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或“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或紧缺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单体、助剂、树脂和钛白粉等。报告期内，该四类原材料合计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84.29%、85.46%、88.59%和86.39%，占比较高。单体、树脂及助剂等原材料价格与上游石油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求情况相关，尤其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其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桶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受国际原油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求情况的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现了一定程度波动，例如，单体 2021 年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度上涨 65.29%，2022 年 1-9 月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下降 18.73%；钛白粉 2021 年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度上涨 40.13%，2022 年 1-9 月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上涨 1.79%。以公司 2021 年度采购成本、采购数量、原材料采购价格为基准，发行人上述四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序号	原材料	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0%	-5%	5%	10%
1	单体	20.11%	10.06%	-10.06%	-20.11%
2	树脂	7.57%	3.79%	-3.79%	-7.57%
3	钛白粉	5.65%	2.83%	-2.83%	-5.65%
4	助剂	12.59%	6.30%	-6.30%	-12.59%

为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但若未来石油价格持续上涨或主要原材料存在因产能规模有限、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增加等原因导致临时供应紧张的情形。若未来原材料出现行业性供应短缺，而公司采取的多种措施未能控制原材料成本，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市场需求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为纺织印花企业提供多元化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下游为纺织印花行业，其市场需求与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紧密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逐渐放缓，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加之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国内外经济发展周期性的波动导致纺织印花行业需求波动，并致使印花材料产品供需关系及产品价格发生变化。若未来宏观经济不景气，国外经济开始衰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将导致全球对纺织的需求降低，进而影响水性印花胶浆产品需求，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三）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5,925.98 万元、48,477.18 万元、58,147.99 万元和 38,348.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182.06 万元、7,443.49 万元、6,019.37 万元和 5,405.50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

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鉴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企业快速扩张导致的成本费用支出加大等，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四）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之“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等，随着社会环保意识不断提高，环保标准日益严格。国家逐渐加强宏观调控力度，相关的政策法规对行业生产工艺及“三废”治理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将来国家更新环保相关政策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加大执法力度，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的环保治理成本，甚至可能出现发行人为完成环保部门限期内的整改要求而停工停产的情形。

（五）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在研发和生产产品的过程中，部分原材料如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丙烯酸异辛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等属于危险化学品，上述原材料在运输、存放、使用等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能引起安全生产事故。近年来国家对安全生产越发重视，未来可能出台更严格的政策法规，导致发行人需要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此外，发行人还存在因原材料运输、保管不善、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等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因非发行人原因导致的发行人所处地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突发因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六）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79%、34.73%、27.60%和 31.68%，存在一定下滑。一方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受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发行人毛利率随之波动；另一方面，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种类产品毛利率有所差异，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各期销售产品结构随之变化，进而导致毛利率的波动。此外，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还受宏观经济、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影响。

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宏观经济状况恶化甚至出现经济危机、国家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等不利因素，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85.51 万元、21,305.64 万元、25,159.61 万元和 25,109.69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34%、51.78%、54.89%和 54.31%，是发行人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发行人未来有大量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形成较大的坏账损失，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东莞证券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和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出台多项政策促进水性印花胶浆材料产业发展，以水性印花胶浆、数码墨水为代表的印花材料产品被广泛应用，较大程度促进了行业的发展。国内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制定，推动了水性印花胶浆的稳步发展。2021 年，《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明确指出重点研究高牢度纳米涂料印花、生物基纺织化学品等关键技术。2019 年，《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明确指出推广数码喷墨印花、高牢度涂料印花、分色印花、印花自动调浆系统等绿色先进技术。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为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②国潮和 IP 服饰发展趋势推动产业规模持续增长

外观设计是服饰购买决策的重要因素，在产品功能性趋同的前提下，品牌审美和产品颜值更能创造出溢价，而国潮和 IP 正是帮助服饰提升价值的有利因素。

近年来，年轻人对于国潮和 IP 服装的消费意愿有了很大程度上的提升。国潮和 IP 服装推出了 T 恤、卫衣、夹克等各类型服装款式。国潮服装是消费者对中国以及中国文化有着极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是基于国潮文化的交流与融合，结合创意设计打造出的新产物。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国潮之潮牌篇》，73.6%的消费者愿意为国潮服装支付 30%以下的溢价，80.9%的消费者会持续购买国潮服饰。IP 服装的本质是文化消费，IP 所表现出的消费引导力以及对客户价值的创造力越发明显，年轻消费者已成为 IP 服装的主要消费群体。根据阿里研究院发布的《2021 天猫服饰 IP 白皮书》，天猫服饰 IP 商品单款产出为服饰平均值的 6 倍左右。国潮和 IP 服装设计通常具有明显的文化特色，多采用大面积的印花图案彰显个性。由于国潮和 IP 服装的印花图案较大，对胶浆的用量增加，预计未来水性印花胶浆市场规模将保持增长。

③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目前，水性印花胶浆材料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经营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多数企业生产技术含量和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对政策导向的环境友好型印花材料投入不足，市场竞争力逐渐减弱。少部分优质企业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差异化、定制化创新产品，市场竞争力逐步加强。未来具有品牌影响力、能快速提供不同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在环境友好型印花材料上不断投入的优势企业，将逐步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市场集中度亦将逐步增加。

④产品差异化、功能化特征日趋显著

服装行业作为重要的民生产业，正经历结构性转型的关键时期，其转型升级离不开印花材料的创新。

服装行业正从一般穿着需要向功能性、时尚性转变。越来越多的功能型胶浆不断被应用到服装领域中，满足了服装在阻燃、防升华、防冻等特殊功能的需求；或满足使印花图案呈现龟裂、直裂、烫金、3D 立体、发泡、透气、吸水形变等特殊效果的需求。

纺织行业产品由数量扩张期进入品质提升时期，由花型、颜色、款式设计向

健康环保、科技创新转变。近年来，功能型胶浆以其独特的功能和效果在纺织行业得到推广应用，赋予了产品阻燃、防升华、防冻、发泡、透气、吸水形变等不同功能和效果。

⑤生物基印花材料产业应用成为未来发展热点

生物基衍生物属于可再生的生物质资源，可以从自然界中获得，具备应用于生物基丙烯酸乳液产业化的潜力。生物基印花材料具有绿色、环境友好、原料可再生或生物可降解等优良特性，有助于解决当前全球经济社会发展所面临的资源和能源短缺、环境污染等问题。随着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将接受环保、可持续发展的观念，提倡使用生物基印花材料。因此，实现生物基印花材料的规模化生产，同时进一步拓展在服装产业领域的应用是未来发展热点。

(2) 面临的挑战

①原材料供应价格波动

水性印花胶浆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水性树脂、助剂等，其最终来源主要为原油。这导致水性印花胶浆行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对原油市场价格波动较为敏感，目前国际原油价格处于高点，受国际局势影响，原油价格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因此行业内企业面临原材料价格变动较大的风险。

②环保和安全生产成本增加

近年来政府和社会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日趋严格，行业内少数企业由于排放不达标、安全措施不到位等原因受到停产、限产等处罚。为了实现绿色生产、安全生产，近年来行业内企业持续加大环保和安全设施投入，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污染物的排放，这将增加行业内企业的生产成本。从长远来看，环保标准的提高，生产成本的上升，将淘汰落后产能，有利于绿色、安全、高效、环保产品的研发，对产品核心竞争力提出更高要求。

③复合型研发人才相对短缺

水性印花胶浆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应用领域。纺织印花应用领域其个

性化需求特点显著，因而要求生产印花材料研发生产企业的科研人员不但需要具备多学科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还需要对下游服装市场不同产品特性有足够了解，才能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研发。目前行业内具备交叉学科背景、对下游应用理解深刻的研发人员仍较为缺乏。

（二）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印花材料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通过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创新开展经营活动，并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根据 2018 年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7.2 油墨制造”，所对应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为“新型印刷油墨”“新型水基喷印油墨”和“其他新型油墨及类似制品”。

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道路，在产品原材料选用及配比、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完整技术体系。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且研发投入逐年增长，不断推进新产品研发。

（1）发行人具备持续的产品配方设计能力

水性印花胶浆是以聚丙烯酸酯乳液、聚氨酯乳液、乙烯-醋酸乙烯酯乳液等作为水性树脂固着物，与粉体或助剂等经过一定的工艺条件制备而成的浆状物。原材料类别不同，或类别相同但性能指标不同，均会使水性印花胶浆的质量、性能、应用效果存在差异。此外，下游厂商使用水性印花胶浆加工印花的过程中，根据印花图案的效果和功能，还需添加不同水性色浆、交联剂等，以进一步改善水性印花胶浆的可加工性，所添加的助剂不能与水性印花胶浆中包含的原料成分发生潜在的排斥作用，否则可能会影响材料的物理性能。因此，原材料的类别、组成和配比是决定水性印花胶浆产品质量、性能以及下游应用的关键因素。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水性印花胶浆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和生

产经验，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应用，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防冻胶浆、阻燃胶浆、防升华打底胶浆、烫金胶浆、牛仔胶浆、厚板胶浆等功能型胶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数码胶浆、丝印硅胶和数码涂料墨水等多款产品陆续上市。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的产品配方数量分别为 709 个、885 个、1,089 个和 1,123 个，呈现上升趋势。新产品的成功开发及运营，不但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检验了公司的产品开发及产业化能力。

(2) 积极研发更加符合行业环保发展方向的新产品

发行人已成功开发生物基树脂，并用生物基树脂复配成生物基胶浆，正在与客户共同推动生物基胶浆产品应用，实现用生物资源替代石油基单体，减少对上游石油化工产品的依赖，且该产品具有生物安全性、生物可降解性、环境友好性等优点。目前，公司生物基水性树脂产品中生物基碳含量最高可达到 59%¹，生物基胶浆产品中生物基碳含量最高可达到 46%²。2021 年 12 月，公司参与的“植物油高效转化及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and 推广应用”获得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二等奖。2022 年 12 月，公司参与的“林副产品工业化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集成及其推广应用”获得 2021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二等奖。

(3)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化开发更适合的产品或原材料

印花行业印花图案种类繁多，当下游客户希望改善某一类印花图案的产品效果或功能（如对织物的附着力、干湿色摩擦牢度、遮盖力、弹性、防冻、防升华、阻燃等）时，通常会向其主要供应商提出产品需求。水性印花胶浆企业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形成具有新性能特征的产品，与客户适配性达成一致后，即可持续稳定的向其供货。同时，水性印花胶浆企业也会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主动研发新产品并向客户推介，从而扩大供货范围和销售规模。

发行人除不断开发水性印花胶浆新产品外，亦在原材料上进行创新，以提高产品的定制化特性，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发行人在合成丙烯酸乳液时，从生产

¹ 来源于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该公司是 SGS 集团和隶属于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中国标准技术开发公司共同建成，而 SGS 集团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² 来源于 Beta Analytic TESTING LABORATORY 检测报告。BETA 实验室是 ASTM D6866 方法的合作开发者，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生物基含量测试实验室。

工艺以及配方设计进行了全新的探索，在传统的乳液聚合工艺技术上进行延伸，将丙烯酸单体合成为高分子量的丙烯酸乳液，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定制不同干燥速度、软硬度、交联密度、分子量等的丙烯酸乳液，充分发挥了丙烯酸乳液的性能和成本优势，满足了客户多样化需求，同时降低了配方成本。

(4) 发行人已研发多项核心技术，获得了多项荣誉

通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建设，公司成功掌握了新型乳液聚合技术、保湿技术、染料防升华技术、防粘技术、自动化一体机清洁生产技术、数码白胶浆技术、内衣贴合硅胶技术和聚氨酯-丙烯酸酯共聚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0 项发明专利，参与 2 项国家标准、9 项行业标准及 2 项团体标准的制订。公司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体现了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其他同行业公司对公司技术实力的认可。同时公司获得两项中国专利优秀奖、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拥有广东省环保水性纺织印花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等多个创新平台。

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的创新、升级，不断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进步的方向，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发行人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 发行人科技创新

发行人紧紧围绕下游客户市场需求，结合自动化、数字化等新技术不断探索水性树脂和水性印花胶浆的生产技术的提升及工艺创新，实现传统生产工艺与新技术的融合。发行人对重要生产环节引入分布式自动化控制系统(DCS 控制系统)，生产过程实现自动投料、自动称量、自动控制，从而实现对水性树脂生产过程的精准控制；采集生产过程中每个工艺环节的数据，进而对获取的数据进行分析并优化，实现数据化、精准化。同时，发行人自主研发了水性印花胶浆自动化一体机清洁生产技术，可在一体锅内完成水性印花胶浆的分散、乳化、增稠、真空脱泡、加压、过滤等工序。该套设备密闭性好，避免了产品与外界环境的交叉污染；采用程序化控制，提高了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一体锅与真空机连接进行真空

脱泡解决了高粘度产品消泡难的问题，与空气压缩机连接加压出料解决了高粘度胶浆出料难的问题等。

(2) 发行人模式创新

印花加工厂商需要根据印花图案的质量要求，采用针对性的印花材料与印花设备完成印花加工，通常印花材料和印花设备由不同供应商提供，因此增加了印花加工厂商的印花生产周期和沟通成本。而发行人拥有从配方设计、生产工艺到技术检测的完整解决方案，产品已覆盖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丝印硅胶、助剂、数码涂料墨水和自动化印花设备等细分市场，形成多类别的产品体系，满足了下游客户一站式的采购需求并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相比传统经营模式，可提高客户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缩短产品开发周期，从而增强客户粘性。

(3) 发行人业态创新、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在创新升级的时代背景下，服装行业的需求逐渐呈现出个性化、功能化、环保要求提高的趋势，这也将促使我国水性印花胶浆产品向创新、功能、环保的方向发展。发行人产品直接用于生产印花，可以有效促进下游服装行业的创新发展。印花图案是呈现出明显的标识作用、强烈的象征意义，符合纺织行业个性化发展趋势，也对上游供应商快速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人开发数码胶浆、数码涂料墨水，以满足新业态下纺织行业的需求。同时发行人积极与阿里巴巴迅犀（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SHEIN（希音）等企业合作，该等公司通过联动网络销售平台上的销售数据及时掌握消费市场需求，可实现个性化生产，公司为其提供多品种、小批量的产品，满足其快速反应、柔性制造的需求，满足纺织行业日益增长的个性化需求，促进生产由基于产品的传统制造模式向基于消费者个性需求的制造模式转变，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在原有生产技术的基础上，不断改进生产工艺，研发新产品，开发出功能型胶浆、生物基胶浆等功能型、环保型产品，符合产业升级发展方向，有效促进下游服装行业的创新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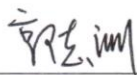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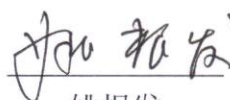


郭志洲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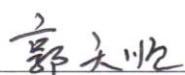


王 辉



姚根发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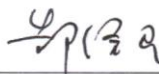
郭天顺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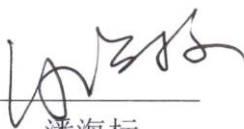
鲁 艺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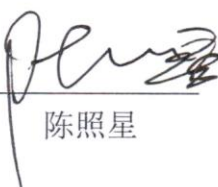
郜泽民

总经理:



潘海标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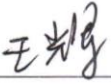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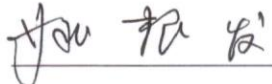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王辉、姚根发两位同志担任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的签字盖章页)

被授权人保荐代表人:


王 辉


姚根发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